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股份 24, 163, 2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 18%)的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合众")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都在线股 份不超过 4,663,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近日, 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闽清合众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 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告知函出具日,闽清合众持有公 司股份 24, 163, 276 股,占首都在线股份总数的 5. 18%,股份来源于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 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闽清合众本次计划减持首都在线股份数量不超过 4,663,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闽清合众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闽清合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 闽清合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 闽清合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 闽清合众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